

**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兄弟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兄弟科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**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兄弟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兄弟皮革”）出售皮革化学品及收取含铬固废处理费，同时向其购买皮革，具体交易价格按照当时的市价决定，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50万元，明细情况如下：

| 关联交易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同签订金额或<br>预计金额（万元） | 上年实际发生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发生金额<br>（万元） | 占同类业务比例<br>（%） |
| 出售皮革化学品及<br>收取含铬固废处理<br>费 | 600                 | 532.92       | 1.53%          |
| 购买皮革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                  | 2.98         | 55.18%         |

**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**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
- 2、设立时间：1997 年 10 月 17 日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钱志明
- 4、注册资本：1.3 亿元

5、注册地址：海宁市周王庙镇富邦路 15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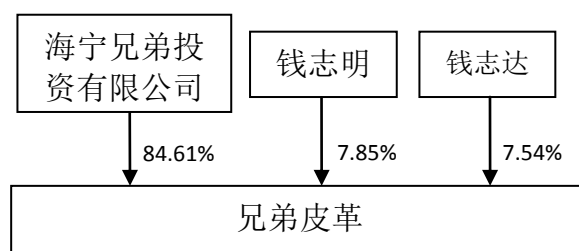
6、注册号码：330481000013282

7、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

一般经营项目：制革、革皮服装、革皮制品、其他服装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皮革下脚料（碎皮）批发、零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料的进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

9、股权结构图：

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

截止公告日，控股股东钱志达、钱志明分别持有兄弟科技 13,936 万股、13,386.4 万股，分别占兄弟科技总股本的 25.74%、24.72%，为兄弟科技实际控制人；同时，钱志达、钱志明分别持有兄弟投资 51%、49%的股权，因此兄弟科技与兄弟皮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，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：

兄弟皮革生产经营正常，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 1、交易价格：

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即以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或采购价格为依据。

### 2、付款期限及结算方式：

付款期限：发货后90天内付款。

货款结算方式：在付款期限内以现汇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兄弟皮革生产、销售的稳定。

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## 五、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意见

##### 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在关联董事钱志达、钱志明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17年度与兄弟皮革发生该等额度的关联交易。

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17年度与兄弟皮革发生该等额度的关联交易。

##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宜出具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：同意公司2017年度与兄弟皮革发生该等额度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，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、以往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  
叶云华

\_\_\_\_\_ 梅明君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